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2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文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金德

高春生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高粘阿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2件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(上訴理由除外)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2萬9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
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趙世明